

# 事件指示空间的认知机制及语言形式

李文莉<sup>①</sup>

(长江师范学院 文学与新闻学院, 重庆 涪陵 408100)

**摘要:**用某个空间发生的事件来指示该空间是一种常见的语言表达方式,因为事件都是在空间里展开的,事件指示空间属于凸显特征记忆,符合转喻认知“接近即同”的原则。事件指示空间的语言表现形式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描述式阶段,表现为“事件(作定语)+中心语”语言模式;第二是黏合式阶段,表现为“事件(作专名)+通名”语言模式;第三是转喻式阶段,表现为事件直接作地名模式。

**关键词:**事件;空间;转喻;语言形式

## The Cognitive Mechanism and Linguistic Forms of Events' Indicative Space

LI Wen-li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Yangtze Normal University, Fuling Chongqing 408100)

**Abstract** It is a common linguistic expression to use the events happened in a specific space to indicate the space because events take place in space. Events indicative of space is of manifest-feature memory according with the principle of "approaching is identity" in metonymic cognition. The linguistic form of events indicative spac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hases: the first is the descriptive phase, "event (used as attributive) + central word" linguistic pattern; the second is the adhesive phase, "event (used as proper name) + universal name" linguistic pattern; the third phase is the metonymic phase, event used as place names directly.

**Key words** events; space; metonymy; linguistic forms

每一种语言都有特定的表示处所的词语,但是人们并不是每时每刻都使用处所词语,用事件表示该事件发生的处所是一种常见的语言现象。

### 一 事件指示空间的语言现象

我们生活在一个由时间和空间组成的世界里,我们经常要面对“你在哪儿?”、“你去哪儿?”、“我们在哪儿见面?”等等关于空间处所的问题。我们一般会选择用处所和地名词语回答,如“我在北京”、“我在图书馆”、“我去学校”、“我们在学校门口见面”等等。当我们回答上面的问题或者提及某个地方时,会用在某个地方发生的某个事件来指示该地方,如:

(1) A: 我们在哪儿见面?

B: 我们上次喝茶的那个地方。

(2) A: 你刚才去哪儿了?

B: 老太太被车撞的那个路口。

(3) A: 你在什么地方找到孩子手机的?

B: 我们上午打羽毛球的那个草坪。

例(1)用“我们上次喝茶”这个事件限定“那个地方”,例(2)用“老太太被车撞”这个事件限定那个路口,例(3)用“我们上午打羽毛球”这个事件限定那个草坪。

在同一个地方发生的事件会很多,如果某个事件对于某个地方来说非常显著或影响很大,那么这个事件就有可能成为指称该空间处所的专有名称。换句话说,这个地方就有可能以这个事件来命名。我们在对重庆市涪陵区的地名研究中,发现了很多以事件命名的地名。<sup>[1]</sup>例如:

① 收稿日期: 2009-06-09

作者简介: 李文莉(1969-),女,重庆涪陵人,长江师范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点易洞——相传北宋理学家程颐曾在此点注《易经》。

洗墨溪——因北宋诗人、书法家黄庭坚路过涪陵时给人题字后,于溪边洗涤砚墨。

插旗山——明末张献忠攻克此山,曾在山上插过战旗。

举旗岗——据说清代的杨大旗在组织农民举旗起义。

捉王寨——原名“三星寨”,传说因寨主在该地称王称霸,无恶不作,一个叫高跃子的人带人破寨除恶,这才更名“捉王寨”。

答话岭——这个山岭是过去兵荒马乱的时候人们传递消息的地方。

打火堡——上山打柴的人,常在此歇息,烧火取暖的地方。

放牛坪——此坪草绿如茵,为放牧的好地方。

这些地名词中描述的事件有两种情况:(1)某处发生的一次性事件,如“捉王寨”、“点易洞”、“洗墨溪”、“插旗山”、“举旗岗”等,这种命名方式具有很大的历史偶然性。(2)某处频发的事件,如“答话岭”、“打火堡”、“放牛坪”等等。

用事件命名虽然指向的是地理实体这个对象,但是地理实体本身就具有空间属性,我们指称的某个地理实体是处于空间中的某个点,指示一个地方,实际就是指示这个地方所在的空间位置,事件通过指示地理实体而指向地理实体所在的那个空间。当然,用事件指示空间有一个语用预设,即交际双方都知道该事件,并且知道该事件发生的地点。

## 二 事件指示空间的认知机制

不论是指示时间还是空间,实际上就是给时间或者空间进行定位,而定位就需要参照,作为参照的对象本身必须具有容易识别的、非常突出的特点。任何人、任何事物(包括地理实体)往往有多种内在属性和外显特征,那么哪一个属于该人或者该事物的凸显特征呢?凸显特征的识别取决于人的认知。有的人或者事物的凸显特征是人们普遍共识的,如红领巾是少先队员的凸显特征,白大褂是医护人员的突显特征,屋顶上的十字架是教堂的凸显特征。

对地理实体而言,一个地方往往具有很多自然属性,或者有一棵大柏树,或者有一片竹林,或者有一块像老鹰的大石头,或者有条小河有一座小桥,这些特征都可能成为人们识别这个地方的凸显特征。提起这个地方,他马上会联想到在那里发生的事情,

而提及那件事,他就马上会联想到那个地方。当他称说那个地方时,用在那里发生的事件来限定是最自然不过的了。

在一个空间里发生的某个特定事件往往就可能成为指示这个空间的参照。事件之所以能起到参照作用,是因为任何事件都必须在确定的空间中发生,一个事件发生的空间是一个事件最基本的属性,即空间属性,它对该事件来说是唯一的。因而只要唤起某事件的记忆,也就唤起了相应的空间的记忆。用事件表示空间就是用空间的凸显标记“事件”来凸显空间的本体,用事件表示空间属于凸显特征记忆,符合转喻认知“接近即同一”的原则。刘大为先生(2001)指出:“在我们的感觉经验中,‘接近即同一’也是一种经常会发生的状态。被我们所关注的事物出现时,往往会有时间上或空间上一起出现的其他事物,其中如果有一个事物的特征非常鲜明,或者对我们有特殊意义,它就会吸引我们的注意力,甚至成了注意的焦点,原本应该关注的事物反倒退居到焦点之外去了。但它的意义并没有消失,而是通过时间上或空间上一起出现的其他事物显现出来。也就是说,它被同一到有接近关系的其他事物上去了。”<sup>[2]81</sup>

人类具有转喻思维的认知机制,所以用事件指示空间就具有了可能性。但是,每一种语言都有特定的表示空间处所的词语,人们为何要用事件来指示该事件发生的空间呢?换句话说,选择事件表达空间的动因何在呢?我们认为其中既有人类对事件和空间的认知动因,也有人们语言选择的修辞动因。首先,人对事件本身的记忆往往比事件发生的空间更为深刻。人的记忆力是有限的,人们不可能知道也不可能记住每一个地方的名字,但是对事情发生的空间却记得较为清楚。所以提及一个事件,往往就能让人想起事件所发生的地点。其次,用事件表示空间可以对空间进行准确定位。一方面有的地名所指的的范围往往较大,用事件就可以对这个大地方的某个地点进行精确定位,如“我在解放碑上次喝茶的那个地方等你”比“我在重庆解放碑等你”指示的空间位置要准确得多;另一方面有的小地方没有名字,如“我们上午打羽毛球的那个草坪”,我们只能用事件进行空间定位。

## 三 事件指示空间的语言表现形式

用事件指示空间的认知,属于我们用事物的突显属性来认知事物本体的思维方式,思维方式总是

要通过语言形式表现出来。这种认知方式表现在语言层面上有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反映了人们用事件指示空间的思维发展的三个阶段、三个层次:

### 第一阶段:描述式阶段——言语层次

事件指示空间的言语层次就是用在—个地方发生的某个事件作定语对该地方(空间)进行限定性描述,表现为“事件(作定语)+中心语”语言模式。这种表达方式在我们日常言语交际中是极为频繁的,以下是在《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中搜到的同类句子:

住在我弟上次来住的那个地方。

第二天,我独自驾车来到我24小时前曾经受阻的那个地方。

在海生跳下去的地方,他也跳下去了。

他赶到大马河桥时,巧珍正站在那天等他卖馍回来的那个地方。

今晚八点在码头北岸见,就是给“青远号”装玉米的那个地方。

就在我上次去找你们的那个地方,搞一个炭厂不很好么?

### 第二阶段:黏合式阶段——有标记的语言层次

用同一个事件来描述同一个地点,如果人们普遍使用,而且使用频率很高,那么久而久之,人们就会对“事件(作定语)+中心语”的言语模式进行简化,即在表示事件的短语中提取出重要的焦点成分作为地名的专名,省去结构助词“的”,从原中心语中提取一个重要语素作为通名,形成“事件(作专名)+通名”语言模式。如

程颐点注《易经》的山洞 → 点易洞

杨大旗组织农民举旗起义的山岗 → 举旗岗

这样,烦琐的言语模式通过简化就演变成为经济、简明的地名语言模式:“专名+通名”。“点易洞”、“举旗岗”等就是标准的“专名(事件)+通名”的地名结构,这类地名在各地都很普遍。

语言中许多表示空间处所的词语也都是这样形成的,如“更衣室、洗手间、停车场、收费站、吸烟区、候车室”等,甚至包括“饭厅、餐厅、客厅、舞厅、教室、画室、球场、操场、商店、邮局”等。在给这些地方取名的时候,人们的思维首先经历了用某种专门事件或者行为限定某个空间的阶段,如“更衣室”是“专门用来换衣服的那个房间”,“洗手间”是“专门用来方便、洗手的地方”,“停车场”是“停车的那个

地方”。这种命名方式带有强烈的人为规定性、指定性,往往是对人工建筑的功能分工行为的结果。

而诸如“我们上次喝茶的那个地方”、“老太太被车撞的那个路口”、“住在我弟上次来住的那个地方”、“在海生跳下去的地方”等言语因为使用频率不高,就不能转化为地名或者表示某个处所的词语。

### 第三阶段:转喻式阶段——无标记的语言层次

有时候,“专名(事件)+通名”地名模式还可能进一步简化,即索性省去最后的通名,直接用事件词语即专名表示该事件发生的地点,表现为事件直接作地名模式。如涪陵的“观将”就是指称和尚观看将军打仗的地方。以下是涪陵周边地区的事件地名:<sup>[3-4]</sup>

马打桶——(黔江县)相传,昔人在此养马,马在桶里饮水,把桶踢坏,故名。

马落坑——(黔江县)过去有一支队伍路过此地,一马落于坑里。

空欢喜——(丰都县)此坡是一坡连一坡,过往行人走过一坡还有一坡,故称。

长庆——(丰都县)此地原名长石坝。一位官人路经此地,改名为“长庆”。

它们都没有带通名,直接指向某个地方。虽然这类地名在各地都不多,但是这种命名方式最终实现了以事件转喻空间的特殊表达方式,即完成了转喻的替代功能,在语言使用中就直接指向所指示的那个空间,在语言中它们不是以事件本体身份出现,而是以它们所指代的那个地方出现。

总之,事件与空间是密切相关的,用事件表示空间具有普遍性。可以说,离开了事件,空间的表达就会显得单调而且步履艰难。

### 参考文献:

- [1] 涪陵县地名领导小组. 四川省涪陵县地名录[M]. (内部资料), 1985.
- [2] 刘大为. 比喻、近喻和自喻——辞格的认知性研究[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81.
- [3] 黔江县地名领导小组. 四川省黔江县地名录[M]. (内部资料), 1983.
- [4] 丰都县地名领导小组. 四川省丰都县地名录[M]. (内部资料), 1984.

责任编辑:李珂